

中银商务综合保障计划-常见问题

一. 计划综观

1. 问：什么公司可投保「中银商务综合保障计划」？
答：任何在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经营业务并设有办公室及/或商铺的企业均可投保「中银商务综合保障计划」（“本计划”）。如需查询本计划的投保限制，可参阅简介或致电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中银集团保险”）客户服务热线：（852）3187 5100。
2. 问：本公司经营的业务设有办公室及商铺，并且位于不同地点，可否投保本计划？
答：可以，无论贵公司在香港有多少间办公室或商铺，同时占用及位于不同地点，均可选择为任何办公室或/及商铺投保并选择不同保障计划，或将所有办公室及商铺一同承保于一份保单内。
3. 问：本公司可否只投保自选保障？
答：不可以，你必须先为贵公司投保基本保障后，才可投保自选保障。
4. 问：本计划是否提供全球性保障？
答：不是，本计划只保障发生于香港境内的损失（注明伸延保障的个别保障项目除外）。

二. 基本保障

5. 问：本计划是否设有自负额？
答：「财物及设备」和「公众责任」均设有自负额。
 1. 「财物及设备」自负额：
 - 1.1 办公室保户：每宗索偿(包括盗窃)首 HK\$500、因水灾造成的损失为首 HK\$3,000 或损失总额的 10%（以较高者为准）；
 - 1.2 商铺保户：每宗索偿(包括盗窃)首 HK\$1,000、因水灾造成的损失为首 HK\$3,000 或损失总额的 10%（以较高者为准）；
 2. 「公众责任」自负额（商铺保户）：每宗索偿首 HK\$1,000，因水灾造成则为每宗索偿首 HK\$3,000 或损失总额的 10%（以较高者为准）。
6. 问：「金钱损失」内「接获伪钞」保障中，是否所有货币均受保障？
答：不是，保障只限于港元纸币及人民币纸币。
7. 问：公众责任项目下的附加保障 - “广告标志或装饰责任”，是否只适用于受保的商铺？
答：是，此附加保障并不适用于办公室保户。若受保公司因商铺保户的广告标志所引致的意外从而导致第三者伤亡或财物损失并需负上法律责任，受保公司可获得赔偿。
8. 问：本计划会否就受保公司的员工在工作期间因意外受伤而提供保障？
答：会。若雇员为 18 至 65 岁，并在工作期间于办公室或商铺内因遭盗窃或意图盗窃而导致死亡或永久完全伤残，可获“人身意外”项目下的赔偿保障。

三. 自选保障

9. 问：申请楼宇保障是否设有投保限制？
答：有，受保楼宇的楼龄不可超过 40 年。如楼龄超过 40 年，中银集团保险将作个别核保考虑。

10. 问： 在自选保障项目-“存货”的项目下，是否就放置存货设有特别限制？
答： 有，若存货被放置在地下室内，其存放位置必须距离地面不少于 4 寸的货架上。

四. 其他

11. 问： 受保公司可否于保单生效后申请更改投保计划或自选保障项目？
答： 可以，受保公司只需填写批改申请书，并送交中银集团保险。如获批准，有关更改将于中银集团保险收到批改申请书当日或于批改申请书内列明的生效日期开始生效，以较后者为准。
12. 问： 保单生效后，受保公司可否取消保单？受保公司是否需要缴付最低保费？
答： 可以，受保公司可于保单生效后取消保单，但需缴付最低保费或从已缴保费扣除详列保单内的短期保费率的数额(以较高者为准)。每份保单最低保费为 HK\$500。如保单同时投保雇员补偿自选保障，需缴付每份保单 HK\$1,000 的最低保费(并未包括政府征款、恐怖活动保障费用及保险公司(雇员补偿)无力偿债管理局供款。由 2010 年 7 月 1 日起，此三项征费分别为保费的 5.8%、3%及 2%，并将不时作出修订。
13. 问： 投保本计划时是否需要提供商业登记资料？
答： 如透过「中银企业网上银行」投保申请，你只需提供贵公司的有效香港商业登记证号码。若透过分行投保，你必须提供贵公司有效的香港商业登记证副本。
14. 问： 发生索偿事故后，应如何处理？
答： 受保公司需尽快以书面通知中银集团保险。如有爆窃/盗窃或任何其他此等企图，受保公司须立即报警备案，并在发生事故后 30 天内，尽早以书面方式通知中银集团保险，并自费提交以下各项：列举事故详情、损失清单、维修报价及提供其它有关证明文件。如收到任何第三者索偿告票、传票或其它法律程序文件，须立即送交中银集团保险。贵公司在未得到中银集团保险书面同意前，对第三者索偿不可作出赔偿承诺或赔款。

注：

以上常见问题乃资料摘要，仅供参考之用。本计划各项条款及细则以中银集团保险缮发的正式保单为准。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条款及不承保事项请参阅保单。